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戶口轉移指示」或「ATI」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不同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午市」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下午 時段;
「獲委任存管處」	指	根據規則第 817 條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或就境外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或透過其他形式所委任以執行或協助執行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的結算公司的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追加保證基金」	指	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2508條向保證基金提供或 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
「認可使用者」	指	如規則第704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3.4及3.10節 所述,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非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其所按結算公司所指定的 方式核准的人士,該人士獲授權代表其透過中央 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結算通」 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自動買賣盤配對」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後援中心」	指	規則第 1301 條所述,結算公司提供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後備支援設施;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訂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基本貨幣」	指	港幣,或其他由結算公司不時通知結算參與者及 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貨幣;
「基本供款」	指	根據規則第 2502(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需繳付

的保證基金供款;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指

指

指

指

指

如規則第 1003 條所述,結算公司用以在交收日指定的幾段時間內就若干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進行交收的程序,由此,該等合資格證券將自動由付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戶口記除,並記入取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戶口;

「董事會」

指 結算公司董事會;

「買賣單位」

就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買賣的證券單位的標準 數量;及就非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銷售文件 所述之轉讓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

「經紀參與者」

指 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已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 統經紀參與者而其經紀參與者資格未被終止的參 與者;

「辦公日」

中央結算系統為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而為了或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可能提供的存管、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並且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於任何時候因惡劣天氣情況而關閉的日子;

「補購」

指 規則第 3501(iii)及(iv) 或 3501A(ii)條所述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規則第 3402(iii)及(iv)條所述有關「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的交易;

「責任上限期」

由結算公司就失責事件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 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 五個辦公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結算 公司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結算參與 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 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及不會 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

「中央結算系統」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且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規則中任何提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處均包括 RMS 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 指

一個或多個為中央結算系統而設的證券存管處,

旨在為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提供 存管設施,以及為參與者提供存放及提取合資格 證券的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

指

指

指

結算公司所管理的網站,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 及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 單收件人(在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 權後)按照一般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結算通」

結算公司所管理的互動電話系統,供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以及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股份獨 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 與者的授權後)按照一般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 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而言,如運作程序規則第3.1.1節所述,裝設於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辦公室的終端機,提供與結算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主電腦的直接電子聯繫;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指 使用者指引」或「參與 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使用者指引」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操作事宜而制定的《參 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其中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中央 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 統」 由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期權結算所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系統」之共同分系統;以供參與者管理其繳付、提供或交付、或記存於結算公司的抵押品;

「CCMS 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任何戶口,用作記存及提取抵押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提及之「CCMS 抵押品戶口」並不包括參與者於其他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之戶口;

「CCMS 公司抵押品戶 指口」

如規則第601A條所述,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為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公司抵押品戶口(戶口編號:0001);

「抵押資產」	指	如規則第 3608 條所述,參與者的抵押證券及任何 衍生資產;
「票據交換所自動 轉賬系統」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票據交換所自動 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或簡稱「CPI」	指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以電子方式(i)向指定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指定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付款方參與者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或(ii)向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的付款指示,以要求該銀行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為結算公司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
「行政總裁」	指	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總裁或(視乎文意所指) 其指派人;
「中華通結算所」	指	為結算公司所接受及不時獲納入規則第4105(b)條 所述中華通結算所名單的中國內地結算所;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指	獲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 者;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 準則」	指	規則第4103條的合資格準則,以及按規則第4103 條所述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任何額外合資格準 則,以便參與者按此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中華 通結算參與者;
「中華通結算服務」	指	為要或因就設立及操作規則第4102條所述的中華 結算通,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 者提供的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市場」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中華通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 指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 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根據中華交易通通過一家聯交所子公司而在中華

「中華通證券交易」 指

通市場執行關於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 券)的交易;

「結算機構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

者。如適用,一般規則中提及「結算機構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中華通結

算所的身份;

「結算機構的交易」 指 如規則第902條所述,(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

與者(或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包括其非結算參與者)與(ii)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除外)。為免產生疑問,結算機構的交易不包括當中一方已按規則第901條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取代的聯交

所買賣;

「結算協議」 指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按規則第

4001條訂立,又或特別參與者與中華通結算所按

規則第4205條訂立的書面協議;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指 由香港銀

或「票據交換所」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為其會員(包括指定銀行及結算

公司)進行付款交易的結算;

「中華結算通」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的任何如規則

第 4101 或 4201 條所述的跨境安排;

「中華結算通協議」 指 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之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

有關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的協議(或經不

時修訂、重列及/或補充);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如適用,一般規則 中提及「結算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結算參

與者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身份;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4301條結束市場合約的結算

及交收服務的事件;

「結清合約」 指 根據規則第3607條,結算公司代表未能履行責任

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訂立的合約;

「債務工具中央 指 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戶口」

以認可交易商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個人名義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登記的託管戶口以用作記錄該人在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包括任何附屬戶口)內所持有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債務工具」

(i)金管局指定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所通知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處處長註冊的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成員」

已和金管局簽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 而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會員身份受制 於該合約的人士;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服務」

金管局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債務工具中 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提供的中央存放和託管服 務,透過電子系統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 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賬面形 式進行轉移;

「收入法」 指 新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抵押品」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602、806、3501、3501A 或 3602 條,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額外根據規則 第 12A14 條,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4107(iii)或 4107(viii)條,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 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抵押品;

「抵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3603 或 3608 條,參與 者不時持有或存放在結算公司並記存在其相關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證監會」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條成立的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共同參與者」 指 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並同時於 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其他認可結算所登記為參與 者,而「共同參與者資格」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	指	載在運作程序規則附錄六為不時修訂的規例;
「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指	貸出人與結算公司之間如規則第3503條所預期以及按強制證券借貸規例第2.2條所進行的交易;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指	規則第 3301 至 3308 條所述若干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方法;
「供款」	指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 浮動供款;
「控制人」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所附予的含義;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本身為一家有限公司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跨境轉移指示」	指	如規則第907條所述,參與者因轉移(i)境外證券;或(ii)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指示;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參與 者;
「客戶服務中心」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方式)就本身可享用的結算公司服務向結算公司遞交電子指示的地點;
「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FINI款項交收而根據FINI條款及細則及FINI用戶指南以及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	指	期貨結算所與期權結算所所設立及管理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解除標記」	指	對交易通標記股份不再受標記後的形容;或為有 關股份除去標記的行動;
「債務證券」	指	一隻已發行的債券股份或借貸股份、公司債券、 債券及票據(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 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

其他承認、證明或構成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 證券或文據(有息或無息),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 該等證券或文據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但不包括股票掛鉤票據(與聯 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失責資料」

指 由結算公司提供給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失責人 士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規則第 3702 條所執行行 動的任何資料;

「交付指示」

指

指

指

如規則第 1003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 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獲接納在中央結 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將中央結 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以賬面轉移方式交付予另 一參與者或結算公司;

「存管人」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存管人」一詞的含義相同;

「預託證券」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預託證券」一詞的含義相 同

「衍生資產」

指 於任何時間就抵押證券所累計或獲得或獲發(以 紅股、供股、贖回、轉換、交換、替代、合併、 分拆、優先權、認股權證、期權、購買、收購或 其他的形式)的一切非現金分派項目、證券、股 權、權益或其他資產;

「指定銀行」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指定並獲結算公司批准進行款項交收的任何香港銀行;

「指定銀行戶口」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進行款項交收 而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 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

「直接結算參與者」 或「DCP」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經紀參與者(根據規則 第 305 條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 算系統的參與者;

「直接記存指示」 或簡稱「DCI」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 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 示由結算公司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 括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 額向該參與者付款;

「直接記除指示」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 指 或簡稱「DDI」 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 示由參與者就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或服務(包括 結算公司採取的任何風險管理措施)而結欠的金額 向結算公司付款; 「紀律上訴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派的委員會,由一位或多位交易結算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獲董事會增選的其 他人十組成; 「紀律委員會」 指 命名為紀律委員會的一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 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的董事及 / 或董事會 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浮動供款」 (i)根據規則第 2502(i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所需 指 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追 加保證基金時,結算參與者已向或須向結算公司 提供的任何追加保證基金;以及(iii)當結算公司要 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結算參與者提供、而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v)條不向結算參與者 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浮動供款豁免額」 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 指 (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豁免額獲 准的信貸限額; 「電郵」 經電子郵件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途徑向股份獨 指 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獲得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 參與者的授權)發送訊息的電子郵件服務; 「提早終止日」 指 就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名義登記的市場 合約而言,根據規則第3705或3706條(視情況而定) 為該市場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提早終 止日生效起,該市場合約應被終止或進行責務變更; 「標記」 指 對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的形 容;或為有關股份加上標記的行動; 「交易通標記股份」 除非規則或結算公司另有規定,經外匯兌換服務 指 支援購買,而必須存放在交易通戶口內以作標記 的交易通股份; 如規則第 1101(vi)條所述,參與者透過 FINI 所發

出要求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和安排支付認購款項

指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的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 或簡稱「EP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 STI 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iii)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i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合資格貨幣」

指

不時及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在交易和交收合資格 證券時可採用的貨幣;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 501 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認股權證、期權及基金單位及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合資格美國證券」

指

經常在(i)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所條例》(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6條登記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ii)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進行買賣的任何美國證券,而該等證券不屬(x)收入法第897條所界定的美國不動產權益,或(y)根據《收入法》第1445(e)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或(z)根據《收入法》第1446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

「股份權益戶口」

指

就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 算公司指定作為該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的 股份獨立戶口(戶口編號:0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匯基金票據及

指

金管局設立和管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

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工 交收系統; 「外匯基金債券」 指 (i)金管局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代香港 政府以外匯基金(該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 設立)的名義發行或將會發行並(ii)在聯交所上市 或將會上市的債券; 「交易所參與者」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指 「聯交所規則」 指 不時牛效的聯交所規則; 「聯交所買賣」 指 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匯報或在聯交所達成的合 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 任何在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單位 指 信託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聯交所交易系統」 指 中聯交所安裝和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自動對盤及 成交系統;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務委員會」 指 一個命名為常務委員會的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 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董事及 / 或董事會委 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預期無抵押虧損」 指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因為每日壓力測試下就其所 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產生的潛在淨虧損; 「失責事件」 指 規則第3701條所述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 與者的事件; 「未能支付通知」 指 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705 條,就結算公司到期仍未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 構參與者(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 支付市場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結算公司發出的 書面涌知;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財政資源規則》」 指 章)訂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以及有

關規則不時生效的修正、補充、更改或修訂;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發行證券 「FINI ⊢ 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 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指 獲結算公司認可以「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身份使 用 FINI 的參與者; 「FINI預設資金需求」 指 如第 8.18A.4 節所述,參與者在發出電子認購新 股指示時須符合的預設資金需求;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 FINI 使用條款及細則; 「FINI條款及細則」 指 結算公司就 FINI 刊發的「FINI 用戶指南」,當中 「FINI 用戶指南」 載有有關 FINI 用戶使用 FINI 的資料, 並不時生效; 「強制出售通知」 指 結算公司、聯交所或個別聯交所子公司可不時向 參與者或參與者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通 知,要求該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減低本 身或其客戶於個別中華通證券的相關持股量,以 遵從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所實施的境外持股限制; 「境外證券」 指 同時在聯交所及一家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全國 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或美 國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或在一家海外交易 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而該類 證券可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以結算公司名義開立 的戶口內,並由結算公司提供交收及結算服務。 為免產生疑問,境外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前結算參與者」 指 於任何時間,曾經為結算參與者的人士,而其參 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 「外匯兌換」 指 外匯兌換;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12A 章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 「外匯兌換服務」 指 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 券上市規則》; 「全面結算參與者」 獲接納以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指 或「GCP」 的參與者;

「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 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201 條的規定而開立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政府債券」	指	金管局根據《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61 章) 就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代香港政府發行或將會發行的債券及將其籌集的款項撥入在《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下設立的指明用途基金;
「保證基金」	指	規則第 2501 條所述的基金;
「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指	每名結算參與者於任何辦公日,根據規則第 2507 條扣除分配予其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如適 用)的已被運用保證基金後,提供的基本供款及浮 動供款之總值;
「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 虧損」	指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所附予的含義;
「保證基金資源」	指	保證基金以及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保證基 金資源的款額;
「保證基金風險抵押 品」	指	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 節中結算公司收取的抵押品;
「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 額」	指	相等於保證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結算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
「保證基金限額」	指	根據規則第 2501 條,由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保證 基金金額;
「交易結算公司」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所設於 http://www.hkex.com.hk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金管局」	指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所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若文義許可或所需,包括香港政府的機關,即香港金融管理局;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需)其 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

「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 指

分比」

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 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 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 指 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 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i)節應付予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 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 指 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 項」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7B.1.3(i)(a)節及17B.1.3(i)(b)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 指 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 項」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 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 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 算公司的款項;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 指 件」

結算公司於相關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未能按市場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結算公司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結算公司行使規則第 3705(iii)(1)及/或 3705(iii)(2)條所賦予的權力,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爲發生;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 指 限期」

結算公司收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的第21個辦公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 指 件」 規則第3706條所述的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香港」

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或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定市場合約」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而被終止的市

場合約(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及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條釐定,任何非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但不包括在中華通證券交易中結算公司與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的市場合約);

「個人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 指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個人身份的投資者戶口持 有人;

「初始按金計算指引」指

結算公司就 RMS 而制定的《初始按金計算指引》, 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 計算按金的方法;

「輸入」

指 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一項成功的輸入;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的投資者,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 士或有限公司;

「投資者交收指示」 或簡稱「ISI」 如規則第 905 條所述,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從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及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 指 易」 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與一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因(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i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並經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

「已劃分的買賣」 指

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兩位對手交易所參與者指定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或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或其他不獲結算公司接納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參與者之間的買賣或交易(包括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但不包括「交收指示的交易」);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指

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已劃分的買賣」

進行交收的方法;

「發行人」

指

(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 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獲結算公司另行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為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 指人」

如規則第 302 條所述,由超過一名但最多四名人士組成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貸出人」

指

指

指

已向結算公司貸出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證 券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17A.1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付金額時應用的百分比;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 指 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 序規則第17A.1.3(ii)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結算參 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 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 項」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 第 17A.1.3(i)(a)節及 17A.1.3(i)(b)節的運作後,每 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 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 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 項」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 第 17A.1.3(i)(a)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 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 結算公司的款項;

「內地辦公日」 指

就個別中華通市場而言,在該中華通市場上提供 有關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服 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服 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或中國內地公 眾假期除外);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指 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 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 款項;

「內地結算備付金」 指 根據規則第 4107(i)條,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需繳 付由結算公司所釐定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款項;

「按金」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釐定的款項;

「按金豁免額」 指 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0A 節所述,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獲准的按金豁免限額;

「按金持倉」 指 由結算公司就按金計算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 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釐定其按市價計 算的未交收股份數額;

「差額繳款」 指 根據規則第3601或4107(ii)條,結算參與者(包括 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 構參與者所需向結算公司繳付的款項;

「按市價計算差額」 指 根據規則第3601條評估(以款額計算)結算參與 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合資格證券數額的 價值變動幅度;

「市場合約」 指 如規則第3301條所述,(i)結算公司與一位結算參與 者或一位結算機構參與者就聯交所買賣按持續淨 額交收制度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ii)結 算公司與一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按持續淨額交 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 立的合約;或(iii)結算公司與一位參與者就結算機 構的交易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責務變更而訂 立的合約;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 指 有人」 獲編配SPSA集中管理賬號的實體,可使用已配對至 SPSA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服務;

「SPSA集中管理賬號」指

根據規管配對至SPSA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證監會不時批准)而編配予SPSA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的6位數投資者識別編號;

「早市」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上午 時段;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 指

指

指

指

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並已獲批准 及接納在聯交所以不同合資格貨幣及股份編號上 市及進行買賣;

「消極付款確認」或「消極確認」

運作程序規則第 14.4.3 及 14.5.3 節所述,就任何 直接記除指示或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於 指定時間前沒有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拒絕就直接 記除指示或電子付款指示付款的確認,便等同於 發出消極確認,反之亦然;

「新票據」
指

就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自參與者上次存於結算公司後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再次發出的每張證券票據,或就新發出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發出的每張證券票據;

「新股發行」

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項定義而言,該類為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指

新股發行時,發行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 《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就新發行股份 的成功申請而付予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佣金;

「新發行股份」

新股發行中的股份、預託證券、認股權證、結構 性產品、債務證券或基金單位;

「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結算公司 指 為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可不時使用的其他 代理人公司;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 指 (i)非結算參與者;或(ii)本身並非中華通結算參與 者」或「NCCCP」 者而與全面結算參與者就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 算簽訂結算協議的結算參與者; 並非結算參與者的:(i)交易所參與者;或(ii)本身 「非結算參與者」 指 或「NCP」 屬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述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聯合 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 「非交易過戶」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非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及非 指 經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過戶,但涉及中華通證 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轉讓; 「追加保證基金通知」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2508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任 何追加保證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責務變更」 指 根據規則第3301或(如屬中華通證券交易)4106 條,市場合約賴以訂立,稱為責務變更的法律程 序; 「舊票據」 指 就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並非新票據的合資格 證券票據; 「運作程序規則」 指 指結算公司有關結算公司服務以及系統運作及功 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的運 作程序規則; 「海外戶口」 指 如規則第 823 條所述,一個可轉入或轉出無證書 合資格證券的海外戶口; 「海外發行人」 指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 成立的發行人; 如規則第816B條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 「並行買賣轉換指示」 指 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 就其持有並行買賣安排下的合資格證券進行轉 換;

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

指

「參與者」

+;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 指會」

就結算公司對申請成為非投資者戸口持有人參與 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

「參與者協議」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訂立的 指定格式協議,其中載明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條 款及條件;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或「PG」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 定銀行裝設於香港辦公室的選擇性的技術設備, 以作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以使用由結算公司不時 規定的功能的一溝通渠道;

「已准許目的」

任何目的,其用意為准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在結 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2 條執行任何行動時,向結 算公司提供協助;

「開市前時段」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招股章程」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經補充或修訂),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即時貨銀對付」

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數額交收而言, 該等股份數額交收緊接由香港銀行公會票據交換 所進行的相應款項數額交收;

「結算參與者接收方」

與規則第 3702A(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 指 號」 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而言,與該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聯的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爲釐清定義,本規則中提及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會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指的涵義相同;

「認可結算所」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認可交易商」

指 金管局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下 所委任的人士; 「認可控制人」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 附予的含義;

「相關結算參與者」 指 於相關事件發生當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儘管結算參與者之後不論為何原因停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指定,「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內包括失責結

算參與者(如適用者);

「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指 在規則第 3705 條所述的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 下,將終止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

的市場合約;

「相關事件」 指 某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失責事件,結算公司認為可導致根據規則第 2507 條運用保證基金以

履行結算公司於規則第 2506 所述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因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當日為相關事件的發

生日;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命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一個董事會屬下委員

會,成員包括一位或多位結算公司董事及/或董

事會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士;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i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v)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RMS」 指 由結算公司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分系統,

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對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進行風險監察及風險管

理;

「RMS 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 RMS 而制定的《RMS 指引》,其中包

括使用 RMS 的方法、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壓力測 試值計算指引及由結算公司不時加入《RMS 指引》 的其他資料;

「一般規則」 指本文件所載並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

一般規則,若文義容許,也包括運作程序規則;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聯交所計劃生效之日,即批准聯交所計劃的香港

高等法院指令正式文本及詳列《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事項的記錄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 聯交所計劃在此指如 1999 年 9 月 3 日發出的聯交 所計劃文件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聯

交所與其股東訂立的協議計劃;

「證券遺失」 指 規則第 2401 條所述合資格證券的遺失;

「凍結證券」 指 規則第3604或4107(viii)條所述,結算公司按持續淨

額交收制度分配予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結算參 與者(包括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 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的合資格證

券;

「港股通股票」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聯交所子公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 指 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交收代理」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801條

委任,以代表其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及於中央結算

系統內進行交收及其他活動的人士;

「交收日」 指 (i)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

統就此等合資格證券開放其交收服務予參與者使 用的辦公日,及(ii)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央結算 系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使用就此等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辦公

日;

「交收指示」 指

或簡稱「SI」 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Synapse),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

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資

如規則第 904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

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除外);

「交收指示的交易」 因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交收指示 指 (若有需要,由參與者認可)(該等交收指示在中 央結算系統內被配對)的輸入而使兩位非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 交收的交易; 「短訊服務」 指 經流動電話或固網電話, 又或是透過結算公司指 定的其他途徑向選擇有關服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獲得結算參與 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授權)發送訊息的簡短訊息 服務; 「指定現金抵押品」 指 根據規則第3601或3601A條,參與者不時以相關合 資格貨幣向結算公司繳付的現金; 「特別中華通證券」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參與者」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獨立戶口」或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 指 $\lceil SPSA \mid$ 者為其中一名客戶管理中華通證券持倉及為協助 確定該客戶於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 目上限而設定,在結算公司指定戶口編號範圍內 的股份獨立戶口; 「特別港股通股票」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除文意另有所指 外,一般規則中任何提及「港股通股票」之處均包 括「特別港股通股票」; 「指定債務工具」 (i)當時指定為可存放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 指 及交收系統,(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 市,以及(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 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的資本市場工具(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

「特別獨立戶口賬號」 指 編配予特別獨立戶口的6位數投資者識別編號;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 指 件人」 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供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而言,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的方式(如運作程序規則第3.4A節所述)而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一般規則而言,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

續指定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該附寄結單服務 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單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 人;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 指 獨立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名下指定及/或持續 指定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股份獨立戶 口;

「STI轉移」

指

中央結算系統內因為(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毋須確認);或(i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由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而在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進行的轉移;

「股份戶口」

指 如規則第601條所述,(i)編配予各結算參與者或 結算機構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 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 制戶口,(ii)編配予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由其 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及(iii)編配予各非結 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的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 獨立戶口和股份貸出戶口,合資格證券將於該等 股份戶口記存或記除,及如規則第12A08條所述, 每個額外由結算公司編配予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股份結算戶口」

指

規則第 601 條所述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用 以進行交收的主要股份戶口;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指

有關戶口為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 結算系統內用以記錄(i) 如規則第601條所述,其抵 押證券由股份戶口轉入CCMS抵押品戶口;及(ii) 以其於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股份戶口轉 入該結算所之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交易權」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貸股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貸股人參與者的參與 者; 「股份貸出戶口」 指 就強制證券借貸規例而言,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601 條所指定的戶口;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的參 與者;

「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指 規則第 12A12 條所述,因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股份轉出要求而產生,或引致該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賣出人民幣的外

滙交易;

「股份轉出要求」 指 規則第 12A12 條所述,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向結算公司提出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的 要求;

「股份獨立戶口」 或簡 指稱「SSA」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 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以及(ii) 各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及股份貸出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交易通戶口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獨立戶口;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 指示」或「STI」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Synapse),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與參與者名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任何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也不包括在內)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指

結算公司就 RMS 系統而制定的《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壓力測試值的方法;

「結構性產品」 指 由數種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 交易所上市與否,其投資回報與相關資產的表現

掛鉤,即包括(但不限於)衍生認股權證、股票 掛鉤票據、牛熊證(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 同)及其他股票掛鉤投資;

「Synapse」 指

由結算公司運作的通訊平台,該平台為 Synapse 使用者、中央結算系統及與 Synapse 連接的任何其他系統之間提供信息和傳送指示的途徑,以協助與中華通證券交易有關的交易後程序和工作流程,或用於結算公司不時規定或批准的其他用途;

「Synapse 條款及條件」 指

指

指

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規管 Synapse 使用的條款及條件;

「Synapse 使用者」

就一般規則而言,結算公司接納根據 Synapse 條款及條件使用 Synapse 並作為「結算參與者」或「本地託管商」的參與者;

「Synapse 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的《Synapse 使用者指引》,包含有關 Synapse 使用者使用 Synapse 的信息(以不時修訂 的版本為準);

「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FINI 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結算公司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

 $\lceil T - \boxminus \rfloor$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聯交 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及就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而言,則為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 關中華通結算所所報告的交易的當天;

 $\lceil T+1 \mid \exists \mid \bot$

指 緊接 T-日的下一個交收日;

 $\lceil T+2 \mid \exists \mid$

指 接着 T-日的第二個交收日;

 $\lceil T + 3 \exists \bot$

指 接着 T-日的第三個交收日;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指

指(i)(a)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b)任何與(a)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c)任何於收入法第1471(b)條所描述的協議,(d)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e)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f)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或(g)任何執行IGA的法律;或(ii)(a)新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A部及其他相關條款,(b)任何與(a)相近或

其後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c) 任何有關上述(ii)項的條例或指引,(d) 任何對上述(ii)項的官方 詮釋,或(e)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與海外稅務 管轄區相關主管當局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ii)項而訂立的協定;

「投標指示」 指

根據規則第1101(vii)條,參與者就(i)要求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ii)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而(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終約價值適用百分比」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 第 10.16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 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 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投資者戶□持有人規 指 則」 有關監管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不時生效規則;

「買賣的修訂」

由聯交所向中央結算系統申報有關一項聯交所買 賣細節的錯誤,而該等錯誤的修正已由聯交所根 據聯交所規則予以批准;

「交易日」

就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可在聯 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以及就在個別中華通市場 上交易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則指可透過相關中華 交易通在該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以及中央結算系 統開放其中華通結算服務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 行該等中華通證券結算及交收的日子;

「中華交易通」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指

指

「轉移指示」 指

如規則第906條所述,參與者為安排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參與者為安排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

統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 系統戶口之間進行賬面轉移 (按結算公司不時指 定的形式) 發出的指示;

「庫存股份」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視情況而 定)「庫存股份」一詞的含義相同;

「庫存單位」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視情況而 定)「庫存單位」一詞的含義相同;

「交易通戶口」 指 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視乎文意而 定;

之前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支援,及(ii)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後得到交易

捅買入外匯交易的支援;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 指 由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 算公司發出以港幣兌換人民幣的指令,用以支援

該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買 盤,該買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買入聯

交所買賣;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與交易通聯交所參

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以結算交易

通買入聯交所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 指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或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視乎 參與者」 文意而定;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指 已被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 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 結算參與者;

「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 指 已被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 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託管商參與者;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就買賣交易通股份而言,已被聯交所接納登記,並 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參 與者;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或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 指 賣,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盤」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或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視乎文 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交易」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或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視 平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 指 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及 / 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 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合資格準則,以便參與者按 「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 指 則」 此被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 與者,致使其可以就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提供結算 和交收服務及 / 或就交易通標記股份提供託管服 務; 「交易捅夥伴銀行」 指 與結算公司簽訂協議或安排,為作為交易通營運 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 的兌換服務及 / 或提供流動資金的金融機構; 「交易通主要戶口」 指 由結算公司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開 立的股份戶口,該戶口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支援結 算公司替該參與者記存及記除交易通股份,以作 標記或解除標記之用; 指 由結算公司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開 「交易通獨立戶口」 立的股份戶口,該戶口設立的唯一目的是用作持 有交易通標記股份,該等交易通股份可以是參與 者自身持有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持有; 「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 指 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賣出 賣」 交易通股份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買賣: (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 前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支援,及 (ii)該項聯交 所買賣在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成交之後得到交易

通賣出外匯交易的支援;

由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 「交易通賣出外匯盤」 指 算公司發出以人民幣兌換港幣的指令,用以支援 該參與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的 沽船,該沽船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賣出 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 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與交易通聯交所參 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 聯交所賣出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股份」 指 結算公司不時根據規則第12A04條而納入交易通 股份名單的合資格證券; 「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 指 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 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 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17B.1.3(ii)節的 項」 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 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 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 則第17A.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 項」 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 指 在終止合約過程中,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款項」 10.16.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指 海外發行人以無證書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境 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並被結算公司根據一 般規則指定為「無證書合資格證券」; 「基金單位」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中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 權益、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單位信託」 指 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 以信託受益人的身份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 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美元」 指 在香港交收的美國法定貨幣;

證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根據結算公司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保

指

「自願性供款款項」

「自願性供款要求通 指知」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 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

「預扣稅」

(b) 除非内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指

指

指

指

「使用組別」

如第 3.4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而言,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 RMS 而提供予該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所預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或服務組別,該組別由參與者不時加以擬定;

「管理權利」

如第 3.5.2 節所述,透過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 RMS 給予管理人仕的使用者管理功能;

「下午外匯交收時間」 指

第 12A.3.1(ii)節及第 12A.3.5 節所述,交易通結算 參與者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最後期限,即 不遲於 T+2 日下午三時;

「已分配數額」

就市場合約而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而該等合 資格證券已分配予參與者,但參與者尚未履行付款 責任,並且沒有預繳現金涵蓋全部付款責任;

「代理指定聯絡主任」
指

如第 2.6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而言,其所指定的人士,以便結算公司可在參與 者的指定聯絡主任不能執行職務時就參與者在中 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與該人士聯絡;

「戶口轉移指示 整批輸入報告」 如第 16.6 節所述,就由結算公司提供戶口轉移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設施予每一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報告(於每項預定的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後),其中顯示其戶口轉移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處理結果(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認可功能的密碼」

指 當管理人仕以核對者身份行使其管理權利時,配 予管理人仕的獨有密碼輸入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機授權管理使用者的項目; 「獲授權簽署人士」

指

如第 2.5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其按照結算公司指定方式所授權的人士,該等人士獲授權就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指示;

「結賬戶口」

指

如第 2.4.2 節所述,就每一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 的款項記賬中用於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用途的分戶 口;

「截止過戶備忘」

指

如第 8.3.2 節所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中的一節,它提供受影響的合資格證券的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資料;

「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指

結算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 連接器提供某些類型的訊息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的參與者的服務;

「券商客戶編碼」或 「BCAN」 按聯交所規則第 538A 條的規定,為以唯一而一致的方式辨識客戶而編派的代號、號碼或識別碼;

「補購通知書」

指

指

如第10.8及10A.6節以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的報告,通知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其逾期交付須進行補購的股份數額及結算公司已進行之補購確認;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 指信息服務」

結算公司向認購服務之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以國際標準化組織(或ISO)標準收取公司行動信息的服務;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指

為了能夠使用繳付予結算公司的同日可用資金, 以發放第10.8.8節所述的於補購下待收取合資格 證券又或第10.12.4節或第10A.14.5節所述的凍結 證券,結算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指示詳 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預先繳付現金 指示」修訂功能輸入的指示或結算公司按預先繳 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 指示」

結算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指示詳情透過 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預先繳付現金 / 交易通 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指 示,以授權結算公司代表結算參與者發出預先繳 付現金指示;

「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 指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與其有關的資金預計報告;

「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 指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如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 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與其有關 的資金預計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聯絡名單」 如第 8.5.2 節所述,由結算公司向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及其過戶登記處提供的一份載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聯絡詳情的名單;

「結算通密碼」
指

如第3.10.2節所述,(i)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 作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而言,由結算公 司向該人士或該人士指定的其他人士提供的密 碼,及(ii)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 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 單收件人而言,由該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 向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的密碼;在輸 入此密碼後,該人士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始獲准透過「結算通」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或向 結算公司登記一組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 用者密碼及/或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視乎 情況而定),以便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結算通使用者編號」 指

如第3.10.2節所述,(i)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作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人士提供的獨有識別編號,及(ii)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而言,由結算公司透過該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的獨有識別編號,使該人士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透過「結算通」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或向結算公司登記一組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及/或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以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記錄 日期」 指 就參與者於股份戶口內所持有的不記名合資格債 務證券,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日期以決定其應享 的公布款項權益或其他權益;

「指定銀行適用的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使用者指引」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操作事宜而制定的《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其中有關指定銀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指或「票據交換所」

指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管理以結算香港 銀行公會會員(其中包括指定銀行)之間的款項 的票據交換所;

「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涵義與聯交所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結清」 指

如第10.14節及第12.2.9(v)節所述,就未能履行責任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而對「結清合約」(其定義請參閱一般規則)予以執行;

「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 指

結算公司於既定時間進行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抵押證券予結算公司所採納的程序;於過程中,合資格證券將自動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交付股份的股份戶口記除,轉入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如第 10.10.3 節所述以豁免差額繳款計算及如《初始按金計算指引》中所述用作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抵押證券整批輸入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由結算公司提供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的設施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顯示其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的處理結果;

「抵押品合約貨幣」
指

就結算參與者(i)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14節,就 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而言,參與者 依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 款指示或直接記除指示給結算公司的現金繳付; (ii)由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 押品存貨轉移及參與者提供作為涵蓋差額繳款、 按金及/或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在或待確定) 的以同一貨幣的現金餘額;及(iii)參與者以聯交 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給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現金繳付,以履行參與者在結算機構交易的差額 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並由結算機構參 與者轉移到結算公司;

「相應的在持續淨額交 指收制度下的款項數額」

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按第 12A.3.4(ii)(c) 節所述,就同一交易通股份,與該股份的交易通 外匯數額相對應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數額 (如 有);

「每日股份結餘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每日結存單,其中顯示股份結餘、股份價值及股份組合總值;

「剔除直接記除指示/ 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 付款指示報告」

指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顯示將被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剔除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如有);

「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 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 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 告」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提供直接記除指示(DDI)、直接記存指示(DCI)及電子收付款指示(EPI)的詳情,而該等指示會影響到指定銀行代為行事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 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 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 指示報告」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提供直接記除指示(DDI)、直接記存指示(DCI)及電子收付款指示(EPI)的詳情,而該等指示會影響到指定銀行代為行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 指 示/直接記存指示/電 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顯示直接記除指示(DDI)、直接記存指示(DCI)及電子收付款指示(EPI)的付款詳情(如有);

「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 指 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

指

指

指

如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報告,顯示直接記除指示(DDI)、直接記存指示(DCI)及電子收付款指示(EPI)的詳情;

「管理人仕」

如第 3.3 節所述,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的人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並以結算公司不時授權的模式以管理認可使用者的使用組別;

「貨銀對付」或 簡稱「DVP」 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股份數額的交收而 言,該等股份數額的交收乃基於其相應款項數額 的交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份 會於其後進行;

「指定交易所買賣基金」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指定聯絡主任」
指

如第 2.6 節所述,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其所指定的人士,以便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與該人士聯絡;

「特許證券商」

指 與聯交所規則中的「特許證券商」有相同的含義;

「折扣市值」

就第 10.15.3 節的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根據第 10.15.2 節所釐定結算參與者在 CCMS 公司抵押品 戶口的抵押品價值;

「以作抵押的數額」 指

(i) 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即如第 10.15.3 (c) 節所述,結算參與者於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如第 10.15.3 (iii) 節所述) 的其他貨幣的現金抵押數額;及(ii) 非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即如第 10.15.3 (a) 節所述,結算參與者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非現金抵押品的抵押數額;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 指股」

運作程序規則所載關於參與者透過 FINI 就認購新發行股份以電子方式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的安排,該等指示包括要求結算公司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和安排支付認購款項及採取有關行動;

「股份權益戶口」 指

如第 2.3.7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指定作為其「股份權益戶口」

的股份獨立戶口(戶口編號 02),此戶口主要供參 與者用於收取合資格證券所應享的股份權益;

「款項權益戶口」

指

如第 2.4.2 節所述,就每一參與者而言,在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主要用於收取合資格證券所應享的款項權益;

「權益報表」

指

如第 8.3.3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給予參與者的報表,其中顯示合資格證券所應享的權益,該等權益為該參與者所應收或應付者,或由結算公司所付予或分配予該參與者;

「黄昏外匯交收時間」 指

第 12A.3.1(ii)節及第 12A.3.5 節所述,交易通結算 參與者交收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最後期限,即 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在 T+2 日完成的時間;

「順差額」

指

如第10.10.2及10A.10 節所述,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順差;

「互保基金」

指

聯交所依據聯交所規則而設立的互保基金;

「最後結算表」或 簡稱「FCS」 指

如第10.2.3及12.2.2節所述,就在交易日(即T日) 進行或達成的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而言,由結算公司於有關交易日隨後一個辦公日(即T+1日)向該參與者發出的報表;以及如第10A.1.4節以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在T-日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而言,由結算公司於T-日向該參與者發出的報表;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 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 「FINI CPI」

FINI 以電子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i) 指定銀行(要求該指定銀行為付款參與者作出有關 FINI 相關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或(ii) 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要求該銀行為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作出有關 FINI 相關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

「FINI 報告」

指

指

FINI 按 FINI 用戶指南不時指定就 FINI 相關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款 項交收及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

指示的付款);

示)生成的報告;

「毋須付款」或 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的交收而 指 簡稱「FOP」 言,不須在此等股份數額的交收後進行其相應款 項數額的交收,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 程的一部份(請留意,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外可能 仍有款項交收); 「一般抵押品存貨」 指 於 CCMS 抵押品戶口由結算公司視作或用作涵蓋 或以作抵押的數額的現金、抵押證券及其他非現 金抵押品存貨; 「擔保計劃」 指 聯交所依據聯交所規則而設立的擔保計劃; 「H股」 指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股份, 該等股份正申請在聯交所上市或已在聯交所上 市,並將會或正以港元進行認購和買賣; 「H-1 ⊟ ⊥ 指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指交收日,其緊接的一日為香港 公眾假期而非中國內地;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公會」 指 香港銀行公會; 「結算公司港元即時支付 指 結算公司於金管局開立的港元結算戶口(包括票 戶口」 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賬戶); 「輸入交易限額」 指 如第 3.4 節所述,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而言,該 認可使用者的預定限額(以款額計),若超過該限 額,則結算公司不會將該認可使用者輸入中央結 算系統的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處理,此等限額 由該參與者不時加以擬定;

「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 指 互聯網使用者密碼」 如第 3.10.2 節所述,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 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又或附寄結單服務 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 人向結算公司登記的獨有識別號碼及密碼,以使 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 指 付金報告」 結算公司提供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報告,其中 列明該參與者即日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數額及 計算;

「即日付款」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而言,由結算公司根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透過即日付款指示所釐定的(i)在辦公日以合資格貨幣向參與者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8.25 節所述),及/或(ii)在交收日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如第10.5.8 節所述),及/或(iii)在交收日向參與者支付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而產生的現金餘額(如第10.12.8 節所述)(視乎情況而定);

「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 指「IPI」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 根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發出並轉送以處理(i)予參 與者的指定銀行的付款指示;(ii)予銀行公會票據 交換所的若干港元款項責任,使結算公司可於辦 公日或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向該參與者即日 付款;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預設指示,以要求結算公司在每個辦公日及/或每個交收日就即日付款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投資者確認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顯示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詳情(如有);

「國際證券代碼」 指

按國際號碼代理人協會之 ISO 6166 條例而分配予證券的國際證券代碼;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標準 指的信息」

一種經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 SWIFT)發送的電子信息;

「應付內地證券結算保證 指金報告」

如《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中華通市場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淨額,該參與者就各有關中華通市場應付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計算之詳情;

「應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報 指告」

如《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參照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每個中華通市場於中華通證券的購入成交額及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該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額,該參與者就各中華通市場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之詳情;

「按金乘數」 指

如第10.10A 節所述,結算公司就計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在個別參與者訂立的參數;

「按金率」

指 如第10.10A節所述,計算按金時運用於按金持倉由 結算公司釐定的百分比;

「莊家證券」

指 與交易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 指

如第 10.10.11 節或第 10.10A.8 節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 賬中的一個分戶口,用以記錄該參與者在持續淨 額交收制度下的差額繳款以及未交收股份數額的 按金;

「大批戶口轉移指示」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就合資格證券進行由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結算戶口轉往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不包括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的賬面轉移;

「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 指 移指示」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就合資格證券進 行由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結算戶口轉往 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 戶口的賬面轉移;

「雜項戶口」

如第 2.4.2 節所述,就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用以記錄該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的雜項款項責任;

「款項記賬」

指 如第 2.4 節所述,就參與者而言,有關該參與者與 結算公司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待交收款項數額 的記錄; 「每月股份結餘報告」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的月報表,其中顯示於每月底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所持的每種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結餘(以及其他並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及該月參與者應付的股份保管費(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淨順差額」

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 與者的有關股份數額而言,此等股份數額的順差 額的總額超逾此等股份數額的逆差額的總額,淨 順差額即為此等順差額的總額超逾此等逆差額總 額的數額;

「淨逆差額」

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 與者的有關股份數額而言,此等股份數額的逆差 額的總額超逾此等股份數額的順差額的總額,逆 差額即為此等逆差額的總額超逾此等順差額總額 的數額;

「下一交收日到期/ 逾期數額報告」 如第 16.6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顯示該參與者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到期或逾期交收的股份數額(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晚間交收」

下午約9時30分起經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以人民 幣對中華通證券中的交收指示交易進行的款項交 收;

「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結算公司 為向參與者或就參與者的名義提供代理人服務而 可不時使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代理人款項(傍晚)預 指 設指示」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預設指示,以要求結算公司在每個辦公日傍晚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發放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非現金抵押品」

結算公司接納的非現金形式的抵押品,包括記存在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以

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繳付予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

「非現金抵押品上限」 指

結算公司不時對參與者釐定其在差額繳款、按 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的百分比, 計算容許其以非現金抵押品作涵蓋的最高金額, 以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繳付予結算公 司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 或或然)為免產生疑問,就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 參與者所需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 倉,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提供作涵蓋 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抵押 證券將不包括於計算非現金抵押品的最高限額 內;

「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發出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當中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資料;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 指明咭密碼」

如第 3 節所述,就參與者或指定銀行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而言,由參與者或指定銀行指定的密碼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或指定銀行提供的密碼,在輸入此密碼後,該參與者或指定銀行始獲准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進入及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自設系統」或 指「PSS」

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按結 算公司的規定開發及運作以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 有關功能/服務指示的系統(包括任何伺服器、 終端機及任何其他接駁於系統的設施);

「個人電腦」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的個人電腦;

「首選單一結算貨幣」
指

指

由結算參與者選擇及結算公司接納的合資格貨幣 作為該結算參與者就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5.3 節計 算抵押數額過程後的差額繳款及按金的不足款項 的現金結算貨幣;

「臨時結算表」或 指 簡稱「PCS」 如第10.1.2節所述,就在交易日(即T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由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或就「結算機構的交易」(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而言,由結算公司於該交易日向有關參與者發出的報表;

「收件人」 為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並獲參與者指定可收取公司 指 通訊的未登記合資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或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 其名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的股 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認可 RMS 使用者」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如第 3.4.2 指 節所述,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 所核准、獲授權可代表該參與者使用 RMS 的人士; 「RMS管理人什」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如第3.3.2 指 節所述,由該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 所核准、獲授權可代表該參與者管理認可 RMS 使 用者之使用組別的人士; 「規則執行團隊」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派的香港交易所科、部、組或單 位,負責(其中包括)調查參與者可有遵守一般 規則及對參與者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其任何附屬 法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證券莊家」 指 與交易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已交收數額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 中顯示參與者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已交收的股 份數額(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交收戶口」 如第2.4.2節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 指 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 用以記錄該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因持續淨額交 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的交收而產生的款項責任; 「交收數額號碼」 指 結算公司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已 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 收指示的交易 | 而指定的獨有參考號碼; 「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 如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指 付款指示報告」 使用者指引》内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

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報告, 顯示與「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 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並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款項責任;

「交收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顯示:(i)其於上一日已交收的所有股份數額;(ii)其於上一日已於中央結算系統取消、剔除或撤銷的股份數額(若有的話);及(iii)其於上一日結束時仍未交收的所有股份數額;

「交收日」, 簡稱S日 指

就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的到期交收日;

「交收日前一日」, 簡稱 S-1日 指

在交收日之前的一個交收日;

「交收日前二日」, 簡稱 S-2 日 指

在「交收日前一日」之前的一個交收日;

「持股類別披露」

指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 者須按結算公司根據有關發行人或適用法律、規 則或規例的規定不時指定的類別或其他參數,就 其客戶對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所作投票而向結算公 司作出的持股披露;

「交收指示活動報告」 指

如第 12.1.8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顯示:(i)參與者於上一日的所有交收指示輸入活動的詳情及(ii)於上一日結束之前,其交收指示為中央結算系統所配對、撤銷(不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透過 Synapse)或剔除的詳情(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交收指示整批 輸入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由結算公司提供交收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設施予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報告(於個別交收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後),其中顯示其交收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處理結果(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交收指示輸入號碼」指

結算公司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每一 項交收指示的輸入而指定的獨特號碼; 「交收指示狀況報告」
指

如第 12.8.3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顯示仍未獲認可的尚待處理的交收指示、於上一日結束時其仍未配對的交收指示以及其已配對但仍未於當日到期交收的交收指示(另請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指

於交收日未能從特別獨立戶口轉移相關數量的中華通證券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持續淨額交收;

「上交所市場」

指 具《交易所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同一涵義;

「款項記賬結存單」 指

指

指

如第 14.4.2(v)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結存單,其中顯示其款項記賬中每一分戶口的記除及記存賬項(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股份轉移結存單(戶口)報告」

如第 16.6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依戶口分類顯示對其股份戶口所作的記除及記存賬項(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股份轉移結存單 (股份)報告」 如第 16.6 節所述,就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依股份分類顯示對其股份戶口所作的記除及記存賬項(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STI整批處理程序」 指

結算公司於既定時間進行經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的 STI轉移所採納的程序;過程中,合資格證券將自 動從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交付股份的股份 戶口記除,轉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收取 股份的股份戶口。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 指 會」或「SWIFT」 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提供的安全的信息傳遞 服務平台和接口軟件;

「Synapse 報告」 指

在 Synapse 中提供的就 Synapse 使用者指引中不時規定的 Synapse 相關活動的報告;

「深交所市場」 指 具《交易所規則》第十四B章所界定的同一涵義;

「逐項交收」 指 就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參與者之間合

資格證券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不獲接納在持續 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而每一項該等交易的交收 是沒有以任何淨額結算的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另外進行的;

「T+2 日」 指 接着 T-日的第二個交收日;

「T+3 日」 指 接着 T-日的第三個交收日;

「T+6 日」 指 接着 T-日的第六個交收日;

「交易通確認報告」 指 第 12A.2.3 節所述,由結算公司向交易通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報告,該報告列明了有關交易 通聯交所買賣、交易通外匯交易、股份轉出外匯

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 指 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根據第 12A.3.5 節所

規定,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和結算公司就交易通股

份作出交收之最終款項數額;

「交易通外匯數額」 指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根據第 12A.3.2 節所

規定,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和結算公司就一隻交易

通股份作出交收之款項數額;

「交易通外匯交易/股份指 第 16.6 節所述,由結算公司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轉出活動/狀況報告」 統參與者提供的每日報告,該報告載有該參與者

統參與者提供的每日報告,該報告載有該參與者 (i)有關股份轉出要求的修訂活動,及(ii)該辦公日 之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交收狀 況(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

機使用者指引》);

「交易通付款指示」 指 結算公司因應第12A.4.1節所述的交易通最終外匯

數額,或第12A.6.3節所述的就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而產生的款項數額所發出的付款指示;

「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 指 第 12A.4.1(i)節所述,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為透過票

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CPIs)支付交易

通付款指示而設立的預設指示;

為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所採用的程序;

「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指 規則第 12A09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2A.5.4 節所

述,結算公司在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交收後,

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所採用的程序;

「交易通股份數額」 指 第12A.5.3 節所述,交易通股份的淨長倉或淨短倉;

「逆差額」 指 如第10.10.2及10A.10 節所述,按市價計算差額方

式計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股份數額的差額繳

款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逆差;及

「使用者編號」 指 如第 3.3.1 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

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提供的獨有識別號碼,使其可透過參與者的中央結

算系統終端機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c) 在本運作程序規則內的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而單數詞亦包含眾數的涵義, 反之亦然。

本文件凡提及人士之處,包括個人、合夥公司及法人團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凡提及時間和日子之處,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子。

本運作程序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條例須解作不時施行的法律或條例。

本文件的標題僅為方便援引而設,並不影響規則(包括運作程序規則)的詮釋或闡釋。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規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條文)的中英文本 意義有差異,一律以英文本為準。